

## **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汤民强、刘安、吴黎明、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本公司公告临 2016—047 号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汤民强、吴黎明、于卫东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本公司公告临 2016—048 号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：00，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  
山路 178 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一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4 日